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

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7 年 1 月 16 日，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

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7 年 4 月 14 日，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《关于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；

4、《关于<2016 年年度报告>（全文及摘要）的议案》；

7、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；

8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三）2017 年 4 月 21 日，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

一季度报告>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[illegible]，[illegible]，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《关于〈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〉（全文及摘要）的议案》；

2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3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事务所”）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事务所就公司财务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事务所在审计期间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】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詹伟哉

2018 年 3 月 27 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福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】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徐汉东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】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何尊友

2018 年 3 月 27 日